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虹蓁

電話：04-7531437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z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07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附件（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30728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07288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307288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公告「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常見問題集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2511號函辦理。
- 二、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於本（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
- 三、復查原民會前於本年6月9日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嗣經盤整各族群之歲時祭儀，於本年7月17日重新公告並修正上開放假日期在

人事室 收文:114/08/05



1140003290

有附件

案。

四、茲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另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請參考原民會全球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常見問題集。

五、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